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有關一項股東貸款之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臨時口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授出期限為三年、無抵押及免息之貸款，該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以作為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多項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股東貸款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股東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東貸款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有關擬定股東貸款訂立臨時口頭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為籌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進行之多項經營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臨時口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按要求授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臨時期限為三年，而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到期前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計劃僅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方要求股東貸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其現時手頭現金及估計自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能力滿足其估計現金需要(包括用作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之現金需要)而毋須考慮自股東貸款所取得之任何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股東貸款將構成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免息且毋需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因此，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面披露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股東貸款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股東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東貸款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內就本公司而言，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一項由控股股東擬授予本公司暫定為期三年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